

# 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 关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四期）——子项目一项目建议书 采购流标情况说明

按照中介超市择优选取采购流程，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的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期）——子项目一项目建议书采购工作已进入选取阶段。

2026年3月2日下午，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在高新区管委会208会议室召开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期）——子项目一项目建议书（工程咨询）评标论证会议。根据《评标报告》，本次评审发现以下问题：

一、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大湾区分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中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该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珠海市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业绩部分未响应《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要求。

因两家报名单位在方案择优评审中均不符合《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相关规定，为确保项目规范有序、稳

---

步推进，本次采购项目按流标处置。

特此说明。

附件：《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期）--子项目一项目建议书（工程咨询）评标论证报告》

联系人（刘松江：18688364491）

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6年3月4日

